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15: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白志林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017）。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主要内容为 2018 年公司经营成果、期末财务状况及对外担保、现金流量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主要内容为 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安排、财务指标预算安排等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53,011.10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7,434,955.68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被聘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并勤勉尽职、出色地完成该工作，建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进行专业服务。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九）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十）审议《2018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一十一）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史丹 地址：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2号 联系电话：0574-23611866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